

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关于选拔优秀硕士研究生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研究生的实施办法（试行）》（西交校研[2011]25 号）及《西南交通大学关于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的实施办法》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今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复试原则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科学选拔、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确保质量”的原则。

二、2017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晓波

副组长：江欣国

成 员：罗霞 马驹 蒋阳升 蹇明 程学庆 郑芳芳 李娜

三、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工作小组

组 长：郝建平

副组长：李国芳

成 员：章雪岩 杨飞 汤银英 张开冉 王群智 陈燕 雷兰

四、复试专家小组

成立 2 个复试专家小组，各专家小组由 5-7 位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外语水平较高并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各专家小组设组长 1 名，同时配备 1 名现场记录工作人员负责记录和录音。

五、复试办法

1. 复试人选基本要求

- (1) 本次复试采取差额复试方式。
- (2) 非定向（全日制脱产攻读）统考考生参加复试的初试成绩总分须×180分。
- (3) 学院对于初试成绩不符合学院确定的复试分数线要求的考生不接受破格复试申请。
- (4) 符合直博、硕博连读申请条件，并通过初选审核的直博生或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的硕士研究生。

2. 复试方式及内容

面试（口试）以考察考生的理论水平、科研创新能力、培养潜质为中心，重点考察考生运用所学理论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能力。主要针对考生的理论知识、专业知识、科研成果、外语能力、创新能力、思想品德、人文素养、特殊才能等方面进行考察。

面试（口试）分自我陈述、专业基础理论测试、科研创新能力测试、外语能力测试、综合素质测试等5个主要环节。

3. 复试程序、时间、地点

- (1) 复试手续办理时间和地点：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九里校区信息楼01122办公室提交复试资格审查相关材料。
- (2) 复试面试时间和地点：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14:30，信息楼01109、01105会议室。
- (3) 复试手续办理所需提交材料
 - 1) 准考证
 - 2) 有效身份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还，请在复印件写上考生编号、姓名和日期）
 - 3) 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生带学生证，原件查验后退还）及一份复印件（请在复印件写上考生编号、姓名和日期）
 - 4) 考生自述（包括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

究计划) (下载附件一填写复试书面自述表, A4 纸打印、一式八份)

- 5) 提交近期免冠 1 寸照片并填报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登记表
- 6) 政审表
- 7) 复试费打印凭证

六、关于复试费用的收取

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641 号文件)的规定,参加我校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须交纳复试费 120 元/人。为便于费用的交收,复试费一律实行网上支付。

具体流程如下。

第一步:登录网上缴费平台。

网址: <http://cwjf.swjtu.edu.cn/payment/login.jsp>

账号:身份证号

密码:初始密码为 111111

第二步:支付费用。在“费用支付”>“费用项列表”中选择费用项,然后点击“支付”。

第三步:网银或微信支付。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对应的支付方式。

第四步:打印凭据。支付成功后系统会自动弹出支付信息打印界面,打印完成后可凭此办理相关手续。(该凭据可重复打印,方法为:登录后进入“缴费历史查询”,在“打印订单”处打印)

交费时间: 2017 年 5 月 8 日 8:00 至 5 月 12 日 24:00,逾期不再办理。

七、关于统考及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拟录取

1. 拟录取原则

- (1) 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不予录取。
- (2)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总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 (3) 拟录取为非定向类别博士研究生须签订《西南交通大学全日制 攻读（非定向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
- (4) 选报导师不同意录取者不予录取。
- (5) 复试考生按照综合成绩排名由高到低顺序择优录取。

2. 录取类别

按照教育部的规定，博士研究生的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和定向两类。

(1) 非定向即考生被录取后其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必须转入学校、全日制脱产攻读且毕业时按照学校推荐、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的博士研究生；定向即考生被录取后其人事档案不需转入学校、在职攻读且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的博士研究生（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和高校辅导员攻读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

(2) 非定向录取类别的博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可按照学校政策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三助岗位、绿色通道等多元奖助体系的奖助，且在学习结束前不得将本人人事档案转出学校；定向录取类别的博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不得享受学校提供的奖助学金待遇；被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不得更改录取类别。

3. 拟录取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统考研究生：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2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80%，录取总成绩（满分 100 分）=初试三门课总成绩/3*20%+复试成绩*80%；

硕博连读生：录取总成绩（满分 100 分）=复试成绩。

八、关于直博生的拟录取

我院2017年直博生的选拔工作已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关于选拔优秀应

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试行）》（西交校研[2011]23号文件）和《西南交通大学关于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实施办法（试行）》（西交校研[2014]15号文件）于2016年12月份完成。直博生复试成绩仅作为奖学金等参考依据，不作为录取依据。

九、监督和复议

1. 举报监督电话：

学院：（028）87600750 87600751 87603464

学校：（028）66366444 66367560

请看到复试通知的上线同学及时和学院教务办李老师联系以便双向确认，电话 **028-87600662**（01122 办公室）

十、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如遇与学校文件冲突或未尽事宜，以学校文件为准。

附件一：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博士研究生考生书面自述表

附件二：政审表

附件一：

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与物流学 院博士研究生考生书面自述

考生姓名		报考专业		是否应届考生	
统考总分	英语成绩	专业基础课名称及成绩	专业课名称及成绩	硕士毕业学校及所学专业	本科毕业学校及所学专业
政治表现：					
外语水平：					
业务和科研能力（参加过的项目、发表的文章、获奖情况等等）：					
研究计划（拟研究方向、今后打算等等）：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